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9,341,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7,934,13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炭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话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LED行业

2021年上半年,伴随经济持续复苏和出口转移替代效应持续,LED行业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据Trendforce预计,2021年全球LED市场规模达1765亿美金,增速高于预期。中国LED整体运行状态和增长趋势体现出较为强劲的韧性,据中国照明电气协会统计,2021年我国照明行业共完成出口总额654.70亿美元,同比增长达24.50%。

除了传统的照明应用以外,以Mini-LED背光应用为首的新型显示渗透率提升,加上紫外、红外、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渗透率的提升,为全球LED行业长期增长带来了新的活力。特别是Mini-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在产业链多年积累后,Mini-LED背光显示应用进入加速渗透阶段,以苹果、三星为代表的主流品牌厂商先后推出Mini LED产品,此外雷神、联想、微星、宏碁、技嘉、机械师等推出Mini LED背光笔记本,TCL、长虹、飞利浦、乐视、海信等推出Mini LED背光电视,优派、AOC、华硕玩家国度、HKC惠科、微星、KTC等推出Mini LED显示器。相比2020年,Mini LED背光产品的阵容进一步扩大,2021年度 Mini LED背光技术的商业化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未来几年Mini LED最具成长动能。

植物照明等新型应用也在蓬勃发展,伴随着粮食安全和农业工业化进程的需求,植物照明的出口市场高速增长。Micro LED、车用LED、紫外/红外LED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也在进步扩大,新一轮行业驱动力已形成。据Trendforce预测,2026年LED市场产值有望成长至303.12亿美金,2021-2026年复合成长率达11%。

(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

随着通讯升级以及工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以其具有的节能、高效、稳定等优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大容量信息传输、光通讯、工业生产、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2021年9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2021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生机行动,针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四个传统产业的特点和痛点,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近两年在国内政策的指引下,国内企业加大对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布局,国内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进程将持续快速发展。

1.射频前端

射频前端主要起到收发射频信号的作用,包括功率放大器(PA)、双工器(Duplexer和Diplexer)、射频开关(Switch)、滤波器(Filter)和低噪放大器(LNA)等。5G升级场景下,射频前端须满足高频、高集成、低延迟等特点,加速推动PA、滤波器、射频开关等工艺创新,随着通讯技术升级,5G渗透率不断提升,对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

砷化镓是当前射频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被广泛应用在射频、无线通信以及特种应用上。砷化镓适合中低功率器件,例如微基站和手机射频材料,近年来砷化镓已成为射频领域技术应用最成熟的化合物半导体之一。砷化镓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砷化镓衬底制造;中游主要包括外延片、IC设计、晶圆代工以及封装测试,下游为终端产品的应用,目前,射频器件市场IDM厂商占据主要份额,而近几年砷化镓元件市场中,由于代工厂较具成本优势,加上IDM公司持续释出更大比率的订单给代工厂,如Skyworks、Qorvo、Broadcom等IDM厂商都将部分PA外包给代工厂,对晶圆制造代工厂而言,提供了较好的营运扩展机会;我国射频设计厂商持续发展,如海思、唯捷创新、飞骧科技、紫光展锐、锐石科技、康希通讯、芯瑞微等优秀企业崭露头角,大幅增加了对代工厂的产能需求。据Strategy Analytics统计,2020年全球砷化镓射频器件市场(含IDM厂商)总产值约为91.61亿美元,较2019年的85.44亿美元成长6.4%;2020年砷化镓代工市场规模为10.57亿美元,较2019的98.81亿美元成长20%,增速高于砷化镓射频器件整体。

氮化镓射频适合应用于高温、高频的领域,因此在大功率输出的雷达、卫星、5G基站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据CASAResearch统计,2020年国内氮化镓微波射频器件市场规模为66.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57.2%。预计2022年我国5G基站建设将达到高峰,带动国内氮化镓微波射频器件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其后自2023年开始,毫米波基站将有望开始大规模部署,成为拉动市场的主要力量,带动国内氮化镓微波射频器件市场规模或创数增长。

滤波器是智能手机射频前端中价值量占比最高的元器件,根据结构不同可以分为声表面波(SAW)滤波器和体声波(BAW)滤波器。SAW滤波器适用于低频段,BAW滤波器适用于高频段,SAW滤波器凭借较低成本优势占据射频滤波器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未来,5G通讯将具备高速率、低延时、多连接的特点,无线通信的领域将不断拓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数量将快速增长。据Navian统计,2021年国产声表双工器出货将达到108亿颗,但是国产占比仅为3.6%。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争端及5G基站建程持续加快的背景下,部分滤波器企业不断前行,逐渐突破国外寡头企业的技术封锁,进而使得具有自主产权知识的滤波器产品将不断增多,国产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电力电子

电力电子器件又称为功率器件,主要应用于变频、变压、变流、功率放大和功率管理等领域,几乎用于所有的电子制造业,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发展方向主要有SiC和GaN两大方向,新能源汽车的渗透带动功率半导体市场快速成长,光伏发电、国网系统也是新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碳化硅、氮化镓功率器件将迎来高速增长。

(1)碳化硅

新能源车行业重点关注续航和充电问题,近几年电动车的续航已经有很大提升,而如何提升充电效率成了当前需要解决的难题。大部分车型的动力电池系统搭定电压国升到800V,如保时捷、吉利、比亚迪、通用、小鹏等,碳化硅在功率应用上具备多种优势,能够在高温、高压等工作环境下工作,同时能源转换效率更高,所以被认为是一种超越硅极限的功率器件材料,为碳化硅 MOSFET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据Yole统计,截至2022年上半年,EV和现代的IONIQ 5通过提供快速充电功能获得了不错的销量。Nio、Xpeng等更多OEM企业计划在2022年将碳化硅器件推向市场。

除新能源汽车外,储能、充电桩、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也将大规模应用功率器件,随着器件的小型化与对效率要求提升,采用化合物半导体制成的电力电子器件可覆盖大功率、高频与全控型领域,其中碳化硅的出现符合未来能源效率提升的趋势。据Yole,预计到2027年,碳化硅器件市场将从2021年的10亿美元外延长到超过6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可达34%。

(2)硅基氮化镓

由于硅基氮化镓同时具备高频、耐压地特性,并且具有超低的反向恢复损耗等优点,可以实现更小体积、更高功率和更高的转换效率,使得硅基氮化镓在PD快充消费电子功率器件得到快速应用,逐渐拓展到PC、PAD、新能源汽车等多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功率半导体中具有极高的市场空间。据Yole预测,在消费、汽车、通信等多种应用驱动下,功率氮化镓的市场规模在2026年有望达到11亿美元,2020-2026年间复合增速可达70%。

3.光技术

光电子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通信类和非通信类。光通信是以激光作为信息载体,以光纤作为传输媒介的通信方式,凭借传输距离长、抗干扰能力强、节省有线空间等优势,已取代电通信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有线通信方式。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器件又是光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Yole数据显示,光通信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势头,预计2025年将达到12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

非通信类则系以VCSEL(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的各类应用为代表,其具备圆形输出光斑、单纵模输出、阈值电流小、价格低廉、易集成为大面积阵列等优点,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交通等领域。根据相关统计,VCSEL市场规模2024年超过37亿美金。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氮化镓、砷化镓、磷化铟、氧化铝、蓝宝石等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主业。公司主要产品,材料、产品系列及相关应用领域如下表:

板块	材料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光电	GaAs、GaN	LED外延片	红色、黄色、橙色、黄绿色	LED产业链的上游产品,用于生产LED芯片
			紫色、蓝色、绿色	
		LED芯片	红色、黄色、橙色、黄绿色	提供给LED封装厂商用于生产LED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农业、医疗等众多领域。
			蓝色、绿色	
		LED车灯	前灯、后尾灯、室内灯、标志灯	LED产业下游产品,提供给汽车主机厂进行整车组装。
射频前端	GaAs、GaN、LT/LN	射频芯片	HBT、pHEMT、HEMT	终端、基站、无线局域网络、卫星通讯、智能穿戴、无人驾驶、机器人等领域。
		滤波器芯片	SAW、TC-SAW	4G、5G无线通信、自动驾驶、物联网、卫星等领域。
电力电子	GaN、SiC	电力电子芯片	二极管、三极管、MOSFET	在消费电子、工业应用、电力传输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如:高铁、工业电机、充电桩、数据中心、太空能逆变器等。
光技术	GaAs、InP	光通讯芯片	PD、VCSEL、DFB	光通讯类:主要适用于5G网络、数据中心; 消费类:主要用于3D识别、汽车无人驾驶、激光美容器等领域。

公司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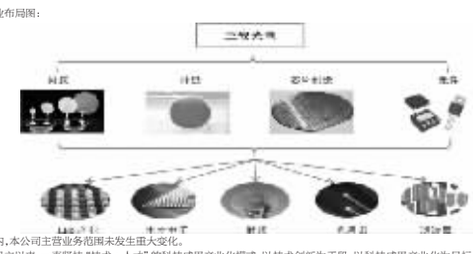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人才”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不断开拓新业务,壮大实力。采购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采购+代理采购+寄售采购”的模式,大部分原材料由采购中心根据计划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及下达订单;生产模式以“订单+市场预测”为基础,结合库存计划组织生产;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下游客户主要为LED封装企业、应用厂商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

公司系国内规模首位、品质领先的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及芯片产业化生产企业。在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提升细分领域Mini/Micro LED、车用LED、植物照明LED、紫外/红外LED等产品的结构/占比;公司从事的射频前端、电力电子、光技术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营收规模正随着产能爬坡不断壮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7,521,555,070.35	38,975,452,787.46	21.93	29,680,601,6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54,423,426.63	29,672,063,463.61	2.64	21,745,258,139.45
营业收入	12,572,100,926.67	8,453,882,765.43	48.71	7,460,013,87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021,414.22	1,016,280,048.82	29.20	1,298,466,7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984,574.87	293,404,832.39	77.57	690,165,6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85,448.73	1,934,541,885.90	-16.89	2,789,320,27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98	增加0.40个百分点	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0.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17,380,219.18	3,396,863,591.27	3,417,339,729.18	3,040,517,3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29,662.03	326,943,787.29	402,477,173.92	26,970,7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99,792.09	252,060,374.80	307,903,016.70	-93,778,6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59,149.63	379,731,008.14	249,451,177.05	337,844,113.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6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0	1,213,823,341	27.10	0	质押	407,000,0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793,333	334,565,442	7.47	0	无	0	未知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6,368,843	6.39	286,368,843	无	0	未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	243,618,660	5.44	0	质押	114,4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114,547,537	2.56	114,547,537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	94,151,164	2.10	0	无	0	未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0	76,017,479	1.70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86,700	75,186,700	1.6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78,745	69,777,998	1.56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41,448	57,576,422	1.2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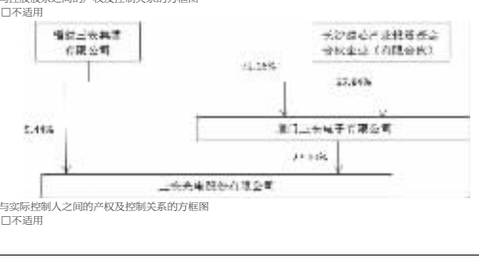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5.72亿元,同比增长48.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亿元,同比增长29.2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75.22亿元,同比增长21.9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3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3,912,19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20年6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91.22
2020年6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6,608.78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不含前期发行费用)	109,184.30
加: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787.49
减: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13,479.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732.91
加: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7,806.73
减: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使用金额	482,447.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1560001907170000)作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191399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哪州分行(账号:181102381920008813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6321226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59206078551030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7858888888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35767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4030300104009999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账号:13551901040015112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账号:801264000001034)、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93508190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355000000101083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哪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5767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09999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135519010400151127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13990000	924,625.1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22614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8588888883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哪州分行	181102381920008813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060785510306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4000001034		已销户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9350819012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010836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已销户
合计		924,625.13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哪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三安光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6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44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11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482,447.18	705,110.54	8,501.76	101.22		11,704.97	否	否	
合计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482,447.18	705,110.54	8,501.76	101.22		11,704.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3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应收账款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的汽车LED灯业务客户。上述单位由于资金链紧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与安瑞光电的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应收账款为19,618,357.91元,该款项存在较高的坏账风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9,618,357.91元。

除上述外,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986,873.68元。

2.其他应收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41,939,038.12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265,302.39元。

3.应收票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080,971,311.08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2,760,471.42元。

4.存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977,789,785.65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23,705,217.30元。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33,484.1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约33,484.1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二条: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2)48号]文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实施以来,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条: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2)48号]文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设立,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实施以来,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	
2	第十一条:章程所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章程所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第十二条内容,以下序号顺延
4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务实、高效、创新”的经营理念,力争把公司建设成证券市场一流的光电子产业基地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高科技企业,提高公司赢利能力,使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得到满意的增值和收益。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务实、高效、创新”的经营理念,力争把公司建设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基地和现代化的高科技企业,以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	
5	第十七条: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6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7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